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 澄清公告

謹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根據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的手民之誤，該公告第 6 頁第三個表格中所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的修訂後年度上限被誤列為港幣 5.7 百萬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金額應為港幣 9.3 百萬元，而相關註釋應修訂如下：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與 ATV 日本集團(不包括 ATV 中國集團)進行交易的預計金額港幣 5.7 百萬元；以及與 ATV China 集團 (i) 根據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及(ii)根據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進行的交易，預計金額為港幣 3.6 百萬元。」

除上述更正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5年7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豬原弘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